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63號

聲 請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相 對 人 THAR HTET ZAW (陳浩宇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75,576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1,490元及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